

证券代码：002484

证券简称：江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##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;

2、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4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, 9:30至  
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
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;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;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8日;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焦美华女士;

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91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0,954,1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，下同）的 34.4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45,933,1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44%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45,83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.1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8 人，代表股份 45,117,1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%。

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8,240,80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07%；反对票为 2,622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90%；弃权票为 91,386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19,80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%；2,622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%；91,386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四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谢文武、王建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